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根据《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122
末“5”位数	13441 63441
末“6”位数	817724 067724 317724 567724
末“7”位数	5941283
末“8”位数	35705608 60705608 85705608 10705608
末“9”位数	032102580 13075672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 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 通过拨打电话 400-808-9999 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 1。按 2 转入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7 年 10 月 30 日（T+2 日）公告的《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